**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9#泊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连毅敏

**项目联系人：**耿方伟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15805958169

**电子信箱：**fwgeng@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 1 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负责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重新修订、评审、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完成预案备案一切工作。

1.2 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1.2.1 提供具有从事预案编制能力的相关证明、业绩；

1.2.2 该项目内容应符合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公布为准。

1.2.3 该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相关内容。

该预案适用于公司南8#、南9#泊位装卸、储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或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重大经济损失、重大经营影响、重大声誉及社会影响的事故及其突发事件，具体分为两类：

第一类：突发安全环保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火灾与爆炸，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理过程中设施与管线的破（泄漏、断裂），化学品、污染物泄漏，中毒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交通事故，构、建筑物坍塌事故，机械设备、设施事故，触电事故等。

第二类：其他自然灾害性事故：

地震、暴（雷）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给公司造成的事故。

对于上述分类中没有预料的突发事故，本预案也应起到应急指导作用。

1.2.4 此次预案编制需对以下内容进行重新修订（以及发生变更的其他相关信息）：

（1）应急预案附件缺少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应急资源分布的图纸、周边关系图、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不满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9.7条的要求。

（2）《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中有“低风险”和“较小风险”，不符合要求。

（3）应急预案附件3预案体系与衔接缺少《厦门港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未列有周边码头应急资源情况，不满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附录B第B.2条的要求。

（5）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风险评估结果与企业码头风险评价报告不符，缺少大型机械倾覆风险、灼烫等风险，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附录A第A.2条“事故风险分析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 和影响范围”的要求。

1.2.5负责办理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2.6 发包费用包含编制费用以及召开专家评审会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费用、食宿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2.7 送审版预案报告数量满足专家评审会即可，报批版提供不少于5本纸制档文本及电子档1份；预案通过政府部门备案后负责提供预案纸质版印刷文本10本。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 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3.1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以下同，大写 \*\*\*元整），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税总价为人民币\*\*\*元，税金为人民币\*\*\*元。

3.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乙方应完成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备案后，乙方按要求提供纸质成果和合同全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及咨询总额的 100 %，计人民币\*\*\*\*元整。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4.1 双方都有义务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和资料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均应约束其参与项目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尊重商业道德。任何第三方要获得该项目的任何信息，均需获得双方的书面授权。

4.2 双方对本方案内容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式、工作思路、服务报价、合同金额以及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送审版预案报告数量满足专家评审会即可，报批版提供不少于5本纸制档文本及电子档1份；预案通过政府部门备案后负责提供预案纸质版印刷文本10本。

6.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该项目内容应符合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必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6.3 验收地点：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6.4 双方确认，甲方的确认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相关资料报告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大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耿方伟 电话：15805958169 邮箱：fwgeng@fhcpec.com.cn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邮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7.1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如若逾期完成，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1%，逾期超过 三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及占用期间利息，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8.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万 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8.5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占用期间利息，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6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0.2 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10.3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保险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 方：**

**税 号：**91350623098275001C  **税 号：**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05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05 月 日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工程/项目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 方：**

**税 号：**91350623098275001C **税 号：**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地址：**

附件2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生产安全事故](http://www.baidu.com/link?url=RhkO1rz_HuO9xgCRx-RbHSvgZ0TqBoLgcPB5Qc8wqmaZA9IBjmVvJ_iLiNWvPco0LrFXQur0I7n70bxeKLmB3phm_sptXRvU2u8kJY6oCVKgQmWhJprpM-Fdz-8caey7wBAM8JJXs-h0hAzqqnILpyTw5vwXK3dQanZo3ko7shRjeg09WJyYrbPm1xCJJKXonEiAk45rL8kB_IWNbggecs9T8vdl3jNWvWIcHuevMZhUgwtigfDERZvJgzOecylEtx4LtIdve2aVZRSz-VmeIsDI8l-qmq-nmleU14sZVRfhIpSOhC43X_pnlXcH16-o" \t "_blank)**

**[应急预案](http://www.baidu.com/link?url=RhkO1rz_HuO9xgCRx-RbHSvgZ0TqBoLgcPB5Qc8wqmaZA9IBjmVvJ_iLiNWvPco0LrFXQur0I7n70bxeKLmB3phm_sptXRvU2u8kJY6oCVKgQmWhJprpM-Fdz-8caey7wBAM8JJXs-h0hAzqqnILpyTw5vwXK3dQanZo3ko7shRjeg09WJyYrbPm1xCJJKXonEiAk45rL8kB_IWNbggecs9T8vdl3jNWvWIcHuevMZhUgwtigfDERZvJgzOecylEtx4LtIdve2aVZRSz-VmeIsDI8l-qmq-nmleU14sZVRfhIpSOhC43X_pnlXcH16-o" \t "_blank)修订及评审备案发包说明**

**一、项目名称**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http://www.baidu.com/link?url=RhkO1rz_HuO9xgCRx-RbHSvgZ0TqBoLgcPB5Qc8wqmaZA9IBjmVvJ_iLiNWvPco0LrFXQur0I7n70bxeKLmB3phm_sptXRvU2u8kJY6oCVKgQmWhJprpM-Fdz-8caey7wBAM8JJXs-h0hAzqqnILpyTw5vwXK3dQanZo3ko7shRjeg09WJyYrbPm1xCJJKXonEiAk45rL8kB_IWNbggecs9T8vdl3jNWvWIcHuevMZhUgwtigfDERZvJgzOecylEtx4LtIdve2aVZRSz-VmeIsDI8l-qmq-nmleU14sZVRfhIpSOhC43X_pnlXcH16-o)修订、评审、备案项目。

**二、公司简介**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码头为15万吨级的煤炭卸船专用码头，占地面积16.5775公顷，设计年吞吐量580万吨，其中煤炭490万吨，PTA件杂货90万吨，于2020年9月1日建成使用；

8#码头后方仓储区占地7.1516公顷，有PTA仓库9栋，每栋面积5760平方米。

主要配套生产附属设施及用房8#码头：3台卸船机，煤仓一座，转运站及输煤皮带（含桥架），污水沉淀池，区域变电所，岸电设施。

南9#码头为5万吨级的PTA装船专用码头，占地面积17.89公顷，设计年吞吐量230万吨，于2012年7月20日建成使用。

9#码头后方有PTA仓库6栋，每栋面积5760平方米。

主要配套生产附属设施及用房9#码头：4台门机，三层侯工楼一座，两层行政办公楼一座，消防泵房一座，区域变电所两个，维修间和流机库一座，岸电设施。

**三、招标内容**

负责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新修订、评审、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完成预案备案一切工作。

**四、要求**

1、厦门港口管理局认可并具有三年以上港口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编制能力的评价机构。

2、该项目内容应符合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公布为准。

3、该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相关内容。

4、此次预案编制需对以下内容进行重新修订（以及发生变更的其他相关信息）：

（1）应急预案附件缺少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应急资源分布的图纸、周边关系图、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不满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9.7条的要求。

（2）《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中有“低风险”和“较小风险”，不符合要求。

（3）应急预案附件3预案体系与衔接缺少《厦门港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未列有周边码头应急资源情况，不满足《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附录B第B.2条的要求。

（5）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风险评估结果与企业码头风险评价报告不符，缺少大型机械倾覆风险、灼烫等风险，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附录A第A.2条“事故风险分析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的要求。

5、负责办理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南9#泊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发包费用包含编制、备案费用以及召开专家评审会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费用、食宿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送审版预案报告数量满足专家评审会即可，报批版提供不少于5本纸制档文本及电子档1份；预案通过政府部门备案后负责提供预案纸质版印刷文本10本。

**五、工期**

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翔鹭码头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

**六、其他要求**

本招标说明未尽事项，可在技术交流阶段澄清。